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2156號

原　　告　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明

訴訟代理人　謝志昇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廖仁定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37,5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